

巨鹿县克瑞森葡萄大棚保险采购合同

甲方：巨鹿县农业农村局

乙方：中国人民财产保险股份有限公司邢台市分公司

根据招标编号为：HBWY-JL202107 的《巨鹿县农业农村局贫困村克瑞森大棚设施购买农业保险项目》的招标结果，乙方为中标人。为保护甲、乙双方合法权益，根据《中华人民共和国合同法》及其他有关法律、法规、规章，现经甲乙双方友好协商，就以下事项达成一致并签订本合同。

一、下列合同文件是构成本合同不可分割的部分

- (一) 合同条款；
- (二) 招标文件、乙方的投标文件；
- (三) 中标通知书。

二、基本原则

(一) 政府引导。运用政策补贴的杠杆手段，发挥政府组织推动作用，引导和鼓励葡萄农业经营主体参加葡萄大棚保险。

(二) 市场运作。遵循市场经济规律，运用市场化手段，发挥保险机构专业化风险防控优势，防范和化解气象灾害风险和自然灾害风险。

(三) 自主自愿。该险种拟在巨鹿县葡萄主产区试点开展，葡萄生产经营主体自愿参加保险。

(四) 协同推进。各级政府及农业、财政等部门协力推进保险试点的开展工作，并给予保险公司和专业机构积极支持。

三、适用对象

2020 年全县 85 个葡萄大棚种植贫困村及三个村贫困户的葡萄大棚。

四、保险服务内容

(一) 保险标的

葡萄大棚棚体符合建造技术要求，投保时使用正常。

(二) 保险责任

在保险期间内，由于下列原因直接造成保险大棚棚体损毁，保险人依照本保险合同的约定负责赔偿：

1、火灾；

2、暴雨、洪水（政府行蓄洪除外）、风灾、雹灾、雪灾。

火灾指在时间或空间上失去控制的燃烧所造成的灾害。它必须具备三个条件：有燃烧现象，即有热有光有火焰；偶然、意外发生的燃烧；燃烧失去控制并有蔓延扩大的趋势。

暴雨指每小时降雨量达 16 毫米以上，或连续 12 小时降雨量达 30 毫米以上，或连续 24 小时降雨量达 50 毫米以上的降雨。

洪水指山洪暴发、江河泛滥、潮水上岸及倒灌或暴雨积水。规律性涨潮、海水倒灌、地下渗水不属于本保险合同约定

定的洪水。

风灾指风力达到6级，风速在10.8米/秒以上即构成风灾。

雹灾指在对流性天气控制下，积雨云中凝结生成的冰块从空中降落，造成作物严重的机械损伤而带来损失的现象。

雪灾指连续12小时的降雪量 ≥ 10 毫米的降雪现象。

（三）保险金额及费率

保险金额为8000元/亩，其中棚膜保额为1200元，水泥立柱保额为1800元，钢管保额为3200元，钢绞线保额为1200元，压膜绳保额为300元，卡扣保额为300元。

保险费率5%。

（四）保险期间

保险期间一年

（五）赔偿处理

保险大棚发生保险责任范围内的损失，保险人按以下方式计算赔偿：

分项赔偿金额=每亩分项保险金额 $\times$ 损失程度 $\times$ 受损面积 $\times$ （1-折旧率） $\times$ （1-免赔率）

赔偿金额= Σ 分项赔偿金额

损失程度=实际损失金额/财产重置价值

（六）赔偿时效

接到报案电话后，第一时间进行现场查勘，将在资料收

集完成 3 个工作日内完成系统操作和赔款划出，赔款将在 4 个工作日内到账。

四、保费及补贴资金安排

种植户自交保费 75 元/亩，由县财政补贴 325 元/亩，每亩保费共 400 元。具体资金安排情况如下（按照 3076.9 亩拟定，以实际开办情况为准）：

序列	一级科目	二级科目	资金来源	金额	合计
1	保费	县级财政补贴资金	县级财政	100 万元	123.07 万元
2		种植户自缴保费	种植户承担	23.07 万元	

五、资金拨付

甲、乙双方签订协议后，乙方要依法、依规做好温室大棚种植户自交保费的收缴工作，15 日之内将真实的投保种植户清单、保单扫描件、入保发票和其他保险凭证以书面和电子版两种形式提供给甲方，甲方根据承保面积计算政府补贴部分保费金额，并在收到乙方开据的政府补贴部分保费正式发票后 7 个工作日内将政府补贴部分保费拨付至乙方指定账户。乙方应在保期结束后 10 日内，汇总保期内所有理赔案件，统计制作赔偿清单并提交给甲方备案。

六、其他事项

（一）本合同自签订之日起有效期为 壹 年，履行期间，如遇政策调整，甲、乙双方应对合同进行修改、补充或变更，使之符合新的政策规定；甲、乙双方确认的对本合同有效的

修改、补充或变更的书面文件，均与本合同具有同等效力。

(二) 合同执行中若出现争议，则双方本着友好、合作的态度进行协商，协商不成的提请巨鹿县人民法院诉讼解决。

(三) 本合同经甲、乙双方法定代表人签章并加盖公章后生效。

(四) 本合同未尽事宜，甲乙双方可另行协商签订补充协议，补充协议与本协议具有同等法律效力。

(五) 本合同一式陆份，甲方、乙方各执贰份，政府采购办、采购代理机构各执壹份，其效力相同。

附：巨鹿县农业农村局贫困村克瑞森大棚设施购买农业保险项目清单

甲方：巨鹿县农业农村局

(盖章)

单位负责人：

宽赵印保 (签章)

乙方：中国人民财产保险股份有限公司

司邢台市分公司 (盖章)

单位负责人：

生马印雪 (签章)

签订日期：2021年6月8日

附:

巨鹿县农业农村局贫困村克瑞森大棚设施

购买农业保险项目清单

序号	乡 镇	村 名	种植品种	实施面积 (亩)	坐落方位	备注
1	堤村乡	10个村		106.44		
		堤村集	克瑞森	9.54	村南	
		纪家寨	克瑞森	8.08	村东	
		西佛寨	克瑞森	9.31	村西南	
		孔 寨	克瑞森	9.18	村东北	
		小王路	克瑞森	12.97	村北	
		塔堤村	克瑞森	9.5	村南	
		甜水张庄	克瑞森	10.1	村北	
		张 村	克瑞森	9.83	村东南	
		东甄庄	克瑞森	9.4	村西南	
		白 一	克瑞森	18.53	村北	
2	观寨乡	11个村		250.3		
		南哈口	克瑞森	31	村西北	
		小寨	克瑞森	19	村西南	
		何寨	克瑞森	20.4	村西北	
		崔寨	克瑞森	18.3	村东南	
		崔寨	克瑞森	6	村东南	